



募資情形

陸

- 53 一、資本及股份
- 54 二、金融債券發行情形
- 54 三、特別股發行情形
- 54 四、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
- 54 五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
- 54 六、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
- 54 七、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

KARMA
康揚



一、資本及股份

(一) 股本來源

幣別：新臺幣

年 月	發行價格	核定股本		實收股本	
		股數	金額	股數	金額
103年12月	10元	100億股	1,000億元	40億股	400億元
104年3月	10元	100億股	1,000億元	65億股	650億元 ^(註)

註：本公司104年3月31日以公積轉增資為650億元（經濟部104年5月8日經投商字第10401069170號函核准）。

(二) 股本結構、股權分散情形及主要股東名單：

本公司於104年3月31日以公積轉增資250億元，實收資本額為650億元，每股面額10元，計65億股，係由政府（交通部）持股100%之公營事業，股票未上市。

(三) 最近2年度每股市價、淨值、盈餘、股利及相關資料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 目		103年	104年	
每股淨值	分配前	23.17	22.86	
	分配後	22.11	^(註2)	
每股盈餘	加權平均股數	40億股	65億股	
	調整前每股盈餘	3.00	1.79	
	調整後每股盈餘 ^(註3)	1.85		
每股股利 ^(註1)	現金股利	1.06	^(註2)	
	無償配股	盈餘配股	1.075	^(註2)
		資本公積配股	5.175	^(註2)
	累積未付股利	—	^(註2)	

註：1、本公司係公營事業，由政府（交通部）持股100%，且未上市或上櫃，故無市價資料。

2、104年度盈餘尚未分配。

3、本公司資本額於104年3月31日以公積轉增資為650億元，追溯調整103年度每股淨值、每股盈餘及現金股利。

(四)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：

1、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，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，分派盈餘時，應先提25%為法定公積，並得另提特別公積。

2、依「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」之規定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，應於填補歷年虧損及提列公積後，全數繳交國庫。各年度應解庫盈餘，按自編決算數，最遲應於年度終了1個月內解繳。至行政院核定決算及審計部審定決算之解庫盈餘如有增減，應於收到決算書後2週內辦理補繳或收入退還手續。

3、本公司最近5年現金盈餘分配情形如下表：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目		100 年度	101 年度	102 年度	103 年度	104 年度 ^(註)
股(官)息紅利	分配現金	6,071,640	7,580,690	6,703,709	6,866,130	
	分配股票				1,729,845	
法定公積		2,159,563	2,399,447	3,015,165	3,024,329	
特別公積		407,050	17,652	2,341,786	2,206,856	
未分配盈餘		-	-	-	-	

註：104年度盈餘尚未分配。

(五)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：無

(六) 員工分紅及董事、監察人酬勞：無

(七)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：無

二、金融債券發行情形：無

三、特別股發行情形：無

四、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：無

五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：無

六、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：無

七、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：無